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1〕4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2021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继续深化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及《2021年柳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坚持“人人是营商环境，处处是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面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现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优化新设立企业银行开户流程，提高线上线下银行预约开户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7个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商业银行减免银行开户成本费和首年服务费，规范和推广电子印章使用，保持企业开办“零”成本水平。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业银行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实现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均可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设立登记。建立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标准化信息库，实施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探索实施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探索在实行相对集中审批权限的部门实行一窗通办

的“证照联办”注销机制。将简易注销范围扩大到未开业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规划局、住建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融水税务局，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融水监管组配合）

2.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构建以企业身份验证、数字签章为核心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生态。梳理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体系。加大电子印章公共平台建设力度，为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办理提供有效支撑。逐步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场景，提供电子验证、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服务，并逐步扩大到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商务活动、跨境贸易监管中的应用。（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科工贸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融水税务局，档案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融水管理部，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配合）

（二）优化供电供水供气服务

3. 推广获得电力改革经验。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实现接入办理全过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联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供电企业主动与用户联系，前移服务关口。试点开展工程建设期间接电、接水预装服务。完善停电财务遏制措施相关细则。对高压单电源、低压电力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

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研究建立转供电主体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县科工贸局、住建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三）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4. 建立完善应对疫情政策体系。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跟踪研判，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融资、用工等方面支持力度（涉及制定政策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负责）。继续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严禁违规加收其他费用。贯彻实施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规划局，融水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全面实行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收购、租赁或运维用电企业的配电资产，减少企业配电设施投资（县发改局、科工贸局、市场监管局，融水供电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四）提升融资便利度

5. 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实施“桂惠贷”优惠利率贷款，完成上级下达我县支持市场主体融资方面政策落实的目标任务，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配合建设柳州绿

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柳州市项目智能认定、融资自动对接、金融产品超市、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数据实时监控等强大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评价机制，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获得率与便捷度。加强政金企合作，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继续清理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不合法收费。探索设立“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公积金、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高涉企政务数据在“信易贷”等平台使用质效。（县发改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融水监管组按职责牵头负责；县科工贸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投促中心配合）

（五）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

6. 压缩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县财政局牵头；县直各预算单位配合）

（六）推动招标投标开放公平

7. 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依法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减轻市场主体投标压力，压缩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和答复渠道，推动建立“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招标投标市场。配合自治区、柳州市持续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用，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无介质 CA 数字证书，协同保障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实施。推行应用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市场主体投标压力。取消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县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配合）

（七）提高创新创业服务

8. 完善“众创一孵化一加速一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落实“科技强桂”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积极配合自治区、柳州市落实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培育和建设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通过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科研机构成果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后补助，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大力引进外国人才，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推行 A 类高端外国人才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县科工贸局牵头负责；县教育局、公安局配合）

（八）加强基本公共设施建设

9. 推动发展“互联网+义务教育”，保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优化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强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0%以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60%以上。落实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局、医保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二、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九）全面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水平

10. 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积极完成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程网上可办事项。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功能，加快推行“自助办理”和“智能审批”，鼓励推动自助终端进楼宇、社区、农村和银行网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各职能部门配合）

1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继续扩大“异地办理”改革覆盖面，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对现场检测查验事项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加快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跨省通办”事项。加快实现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全区通办。继续推

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不涉及国家事权的成熟试点行业在更大区域范围内推广实施。完善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出台规范文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提高办事效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各职能部门配合）

12. 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完善政务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政务服务“好差评”处置操作规则，健全“差评”处置规范，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13.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办理环节压缩至14个以内，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报建审批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类项目办理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柳州模式”，实现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一次委托、综合测绘、成果共享”。提高实施前期策划生成的项目数量。制定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综合监管、评价考核。（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司法局,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4. 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网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在政务大数据平台的集成和职能联动。推动不动产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引导企业、群众申领电子证照替代纸质权证；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提交材料，优化个人和企业网上缴税服务，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水、电、气、网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在政务大数据平台的集成和职能联动，提高部门间智能联办成功率。在县域范围内全面落实“交房（地）即交证”政策。（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县科工贸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融水税务局，柳州银保监分局融水监管组，各银行机构配合）

（十二）推行优质高效税费服务

15. 落实深化税费缴纳综合申报改革，持续推进税费缴纳便利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落实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简化申报表，减轻企业税费缴纳负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实施范围。稳步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扩围工作；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逐步扩展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范围。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主动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推送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税金额，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实现除存在未开票收入等特殊情况外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自动预填，一键确认申报”。（融水税务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配合）

（十三）强化政府诚信建设

16.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政府机关树立诚信守诺、违约赔偿的理念，在招商引资、引进人才、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加强前置合法性审查，严格兑现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探索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现象出现。全面清理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完成柳州市创建全国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任务。（县法院、发改局、科工贸局、财政局、人社局、投促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四）全面实现政企沟通“零距离”

17. 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健全政企互动机制。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等常态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制定出台政

商交往行为规范、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指导意见。（县科工贸局、投促中心按职责牵头负责；县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推行惠企政策集成服务

18. 加大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积极配合市级搭建“龙城亲清在线”平台工作，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一个月内在平台100%归集发布，实现与广西惠企政策“一窗通办”系统平台互联互通。集中梳理已出台的涉企政策，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鼓励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对符合减税降费、资金扶持等惠企政策的企业试行精准提示、智能办理。（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发改局、财政局、投促中心，融水税务局等涉及惠企政策执行的部门配合）

三、持续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六）坚持市场准入平等

19.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范围、细化审查标准内容、优化审查方式，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监督作用，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制定发布证明事项（含告知承诺制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含告知承诺

制事项)目录清单,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20.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前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扩大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检查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后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要量化执法标准,坚决避免“一刀切”执法。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能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不到企业实地执法;适时在平台公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完善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21. 构建信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贯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在行政审批、企业办事等方面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制定内容、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等网站向社会公示。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为纲，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建立行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县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22. 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容错纠错为导向，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研究制定针对在线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实施“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监管模式。梳理编制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事项清单。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城管执法局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3. 配合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加大知识产假冒侵权案件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行自治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快

速维权机制经验做法。开展专利行政裁决人员、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业务培训，落实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严格依法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缩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周期，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一步提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法院、科工贸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配合）

（十九）创新多元化纠纷化解

24.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配合自治区、柳州市加强证券投资者保护知识普及和教育，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保障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审慎认定公司解散，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量。妥善审理各类商事合同案件，促进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中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地。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推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结果司法确认程序落地；推动证券期货纠纷“支持诉讼+示范判决+纠纷调解”的纠纷化解模式落地。（县法院、财政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县司法局配合）

（二十）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

25.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劳动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化水平，创新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多方“大调解”组织，及时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大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力度,2021年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加大企业人才支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各类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一) 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

26.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提升时间节点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金融机构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的立案模式。完善电子送达平台,扩大电子送达使用率。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涉电商平台、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新型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质效。强化对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和动产执行的审判管理,进一步强化资源和制度供给,通过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压缩执行合同时间。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押司法理念,严格逮捕条件,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加大不捕措施的依法适用尤其是无逮捕必要性不捕的依法适用;健全与少捕慎押理念相适应的执法司法机制,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继续完善“柳州法院促进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台功能,主动服务企业,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县法院牵头负责;县检察院、科工贸局、公安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柳州银保监分局融水监管组配合)

（二十二）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27. 规范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管辖和审理。建立健全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加强对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出台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提高破产事务处置效率。强化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强化破产管理人选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持续完善破产不动产事项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人从事破产事务的便利度。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快审结一批典型案例。（县法院牵头负责；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28. 围绕柳州市打造全区标杆、西部领先、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专责组（专班）建设，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责组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县发改局承担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指标牵头单位要负责做好相关指标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明确本单位负责牵头协调的责任单位并配强力量。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地实施。

（二十四）改进工作作风

29. 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严肃整治“庸、懒、散”“推、拖、拒”问题，切实高质量、高效率地企业群众服务。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持续对标对表先进营商环境水平，对我县相应的营商环境目标和任务实施滚动调整。（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强化监督考核

30. 以有力有效监督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目标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考核，重点治理政务服务、承诺兑现、政策落实等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查必有果，切实解决“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完善全县营商环境评价和考核机制。（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县发改局牵头）

（二十六）营商环境宣传

31. 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宣传，营造浓厚舆论宣传氛围。将加强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工作重点，提升融水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各部门要依托各种媒体传播渠道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融水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附件：2021 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任务
清单分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